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薇婷

選任辯護人 林佩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7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70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薇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徐薇婷於民國112年9月21日上午10時27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字卷第65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3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04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
06 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2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
14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
1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
1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
20 戶予他人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行為，致被害人財物受
21 損而觸犯數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
23 罪論罪。

24 (三)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5 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本院衡
26 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7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在偵查否認犯行，自無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辯護人另請
29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被告已如前述符合刑
30 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依法可減輕其刑，且被告前曾
31 有相類似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之紀錄，尚無從認被告

01 上開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02 情，即使宣告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其所
03 為即難邀憫恕，不宜再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4 (四)爰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
05 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輕
06 率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來幫助他人為詐欺、
07 洗錢之犯行，其行為足以助長詐騙者之惡行，而破壞人與人
08 之間之信賴關係，實際上亦已使本案被害人遭詐騙並受有損
09 害，實不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態度
10 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之
11 金額、素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
12 智識程度、個人身心與家庭經濟狀況（卷附之身心障礙證
13 明、診斷證明書，金訴字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
15 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
20 有明文。查被告業已坦承其提供本案帳戶共獲有新臺幣（下
21 同）3,500元之利益，核屬其本案犯罪之犯罪所得，雖未扣
22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23 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9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30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31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01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02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03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04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05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07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予他
09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且被告除獲取上述經諭知沒
10 收或追徵之報酬3,500元外，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
11 其他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
12 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113年
14 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16 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7 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8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詹淳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8971號

12 被 告 徐薇婷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00鄰○○○○
14 街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辯 護 人 林佩璇律師（法扶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徐薇婷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
21 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
22 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3 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以提供每一帳戶每日可領取新臺幣
24 （下同）2500元之代價，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前某日，將其
25 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26 之網銀帳號及密碼，提供給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
27 集團成員以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嗣詐欺集
28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9 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上網對張慶源施以假投
30 資之詐術，致張慶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9月21日匯
31 款50萬元至上開銀行帳戶內，旋遭轉匯及提領一空。嗣張慶

01 源查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張慶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薇婷之供述	被告以提供每一帳戶每日可領取2500元之代價，將上開銀行帳戶之網銀帳密交付與不詳人士，事後有收到3500元。
2	證人即告訴人張慶源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匯款單據、對話紀錄	告訴人張慶源遭受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告上開銀行帳戶充當詐騙集團人頭帳戶，供告訴人張慶源匯款以及旋即遭轉出之事實。
4	被告提供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少宇」之對話截圖	被告向對方表示「對，我在銀行」、「我會緊張」、「而且我還會擔心你們是不是詐騙」，足證被告具有理性思考能力，對對方是否合法亦有所懷疑，但為貪圖不法利益，仍心存僥倖為之，證明其主觀上存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5	被告前案紀錄	被告先前即有提供帳戶之前科記錄，足證其知悉詐騙集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團會收集民眾帳戶作為不法用途。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

01 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
02 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適用
03 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核被告所
04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5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並依
08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未扣案之被告前揭犯罪
09 所得3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0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11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16 檢 察 官 蔡 佩 容